

BSMI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電動車充電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 納入資安驗證

報告單位：第三組

112年05月30日

簡報大綱

- 背景說明
- 電動車充電設備驗證標準
- 電動車充電設備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
- 實施時程
- 其他檢驗規定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背景說明

- 本局於**111年1月13日**公告**電動車充電設備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（VPC）**（安全規範、電磁相容、通訊協定）。
- 本局於**111年8月2日**公告「**電動車充電設備資訊安全技术規範**」。
- 考量**電動車充電設備**將伴隨**電動車數量增加**而大量布建，該等設備將成為我國必要之基礎設施，惟相關**電動車充電設備可能具有連網功能**以進行設備管理及提供各種服務功能，而**產生資訊安全風險疑慮**，本局規劃**推動VPC制度**納入資安驗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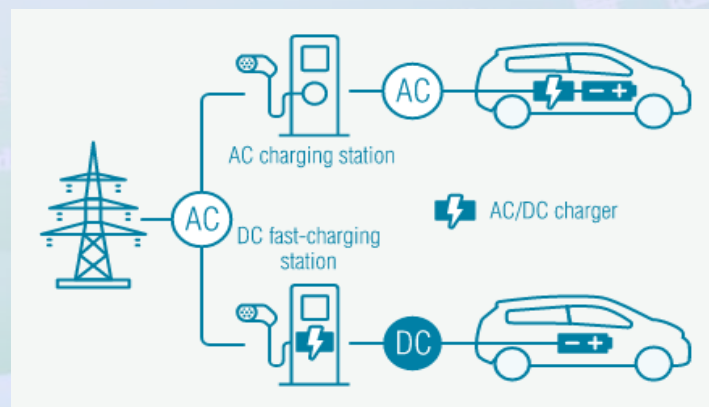
電動車充電設備驗證標準

電動車交流充電設備		驗證標準
安全要求	設備安全	CNS 15511-1
	功能安全	CNS 15511-1
電磁相容 (EMC)		CNS 15511-21-2
<u>資訊安全</u>		<u>電動車充電設備資訊安全技術規範</u>

電動車直流/複合式充電設備		驗證標準
安全要求	設備安全	CNS 15511-1
	功能安全	CNS 15511-23 CNS 15511-24
電磁相容 (EMC)		CNS 15511-21-2
<u>資訊安全</u>		<u>電動車充電設備資訊安全技術規範</u>

電動車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之槍頭及纜線	驗證標準
充電槍頭與纜線	CNS 15700-1 CNS 15700-2

電動車傳導式直流/複合式充電設備之槍頭及纜線	驗證標準
充電槍頭與纜線	CNS 15700-1 CNS 15700-3 CNS 15700-3-1



電動車充電設備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(1/4)

• 交流充電設備驗證標準及方式

產品名稱	修正後		修正前	
	驗證標準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	驗證標準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
電動車輛交流充電設備	CNS 15511-1 (110年版) CNS 15511-21-2 (110年版) CNS 15700-1 (106年版) CNS 15700-2 (110年版) <u>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 檢測技術規範(111年版)</u>	產品試驗 及 工廠檢查	CNS 15511-1 (110年版) CNS 15511-21-2 (110年版) CNS 15700-1 (106年版) CNS 15700-2 (110年版)	產品試驗 及 工廠檢查

電動車充電設備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(2/4)

• 直流/複合式充電設備驗證標準及方式

產品名稱	修正後		修正前	
	驗證標準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	驗證標準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
電動車輛 直流 充電 設備	CNS 15511-1 (110年版) CNS 15511-21-2 (110年版) CNS 15511-23 (110年版) CNS 15511-24 (110年版) CNS 15700-1 (106年版) CNS 15700-3 (110年版) CNS 15700-3-1 (110年版) <u>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 檢測技術規範(111年版)</u>	產品試驗 及 工廠檢查	CNS 15511-1 (110年版) CNS 15511-21-2 (110年版) CNS 15511-23 (110年版) CNS 15511-24 (110年版) CNS 15700-1 (106年版) CNS 15700-3 (110年版) CNS 15700-3-1 (110年版)	產品試驗 及 工廠檢查

電動車充電設備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(3/4)

- 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之充電槍頭及纜線
驗證標準及方式

產品名稱	驗證標準(未修正)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
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之充電槍頭及纜線	CNS 15700-1 (106年版) CNS 15700-2 (110年版)	產品試驗 及 符合型式聲明

電動車充電設備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(4/4)

- 電動車輛傳導式**直流**充電設備之**充電槍頭及纜線**
驗證標準及方式

產品名稱	驗證標準(未修正)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
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/複合式充電設備之充電槍頭及纜線	CNS 15700-1 (106年版) CNS 15700-3 (110年版) CNS 15700-3-1(110年版)	產品試驗 及 符合型式聲明

實施時程

新VPC方案公告(含資安)

實施日 113/07/01

原VPC公告方案
(未含資安)

舊制：已取得證書者，證書仍有效至**實施日**，於實施日前，應依修正後標準提出新申請，以確保證書有效。

新制：新申請者自公告日後，依修正後標準(含資安)申請VPC驗證，證書有效期3年。

證書到期日



其他檢驗規定(1/8)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. 表列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前驗證標準自113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. 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**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**」第4條規定**實施**。
- 三. 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**證書**有效期限為**3年**，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**展延1次**。
- 四. 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，係屬**自願性之性質**，惟經其他**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**，**從其規定**。

其他檢驗規定(2/8)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五. 自公告日起，表列電動車充電設備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**已取得證書者**：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6月30日以前**依修正後**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及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**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**，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限維持不變，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修正後之驗證標準以資辨別。113年6月30日以前**未完成換證者**，將**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5款廢止其產品驗證**。

其他檢驗規定(3/8)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五. 自公告日起，表列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：

(二)**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**：自公告日起，申請人依修正後驗證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向本局申請證書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**自發證日起3年**，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**未變更時**，證書得**延展1次**。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取得證書者，證書有效期限至**113年6月30日**止，且不得申請延展。

其他檢驗規定(4/8)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六、**產品試驗**受理地點：**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**。

七、**自願性產品驗證**受理地點：**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**。

八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**審查期限為15天**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

九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，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；**若有增(修)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**。

其他檢驗規定(5/8)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十、申請人持有表列產品經本局審核結果符合之**測試報告證明文件**或修正前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**測試報告**，該**測試報告**可至原**測試實驗室**且為修正後驗證標準之本局認可指定實驗室，就原測試報告與表列驗證標準之**差異項目**進行加測後，轉發為**產品試驗報告**。

其他檢驗規定(6/8)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十一、**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：**

(一)電氣安全規範：

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2.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、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（圖）。必要時，得以產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3.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。
4.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。
5.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。

其他檢驗規定(7/8)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十. 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：

(二) 電磁相容性：

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2.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及內部結構。必要時，得以產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3. 電路方塊圖（BLOCK DIAGRAM）。
4.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。

(三) 其他應驗證需要，經本局指定者。

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，經本局同意時，得以英文為之。



其他檢驗規定(8/8)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十二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
十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
十四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
十五、表列產品之計量模組屬於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者，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並檢附檢定合格號碼供查核。

簡報完畢

第三組

陳秋國科長 02-33432273 Chukuo.Chen@bsmi.gov.tw

李元鈞技正 02-23431784 mg.lee@bsmi.gov.tw